

112/174-1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麗容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3 年 10 月 13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選舉年度	113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電行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調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丈	夫	葉泉宏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 次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莊市四維段 地號	393.01 平方公尺	全部	林麗容		98 年 8 月 5 日	買賣	480 萬
2	新莊市橋子林段 地號	398 平方公尺	全部	秦泉宏		78 年 10 月 9 日	買賣	350 萬

總申報筆數：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書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 屋 及 停 車 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莊市四維段	建號	75.54 平方公尺	全部	林麗容	98 年 8 月 5 日	買賣	480 萬
2	新莊市橋子林段	建號	75.54 平方公尺	全部	秦泉宏	78 年 10 月 9 日	買賣	350 萬

總申報筆數：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書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條「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及「固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隻及非動力船隻，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價額
國瑞	UP1EPB	1497		林麗容		2007 年		購買		70 萬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称	國 種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價額

裝

線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持	有	人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85,52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立機構）	種類	幣別	持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臺灣銀行台銀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1,860
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5,410
中國信託銀行丹鳳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林麗容	55.79	1,780
安泰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2,624
台新銀行南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735
新莊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1,775
新光銀行丹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242

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9,451
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1,122
星展銀行思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1,336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9,905
永豐銀行五股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767
永豐銀行西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大班馬文理 短期補習班		1,923
第一銀行丹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3,292
彰化銀行南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3,409
彰化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2,401
合作金庫台灣省合作金庫南基義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2,415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762
中國信託銀行丹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50,992
渣打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378
農業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3,345
台北臺灣銀行台銀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610,000
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50,000
中國信託銀行丹鳳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林麗容	2,132	68,000

..... 裝 ..... 訂 ..... 線 .....

安泰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100,000
台新銀行南新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100,000
新莊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75,000
新光銀行丹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178,428
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50,000
元大銀行南新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52,000
星展銀行思源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140,791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826,000
永豐銀行五股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92,000
永豐銀行西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大班馬文理 短期補習班		10,000
第一銀行丹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142,421
彰化銀行南新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355,466
彰化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512,038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49,500
中國信託銀行丹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348,000
農業金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容		20,000
總申報筆數：40 筆					

配偶的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泉宏		340
中國信託銀行丹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泉宏		20
郵局新莊後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泉宏		40
總申報筆數：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債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債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投 資 機 構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面價額 /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立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額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真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營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場，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有利終身壽險	9	林麗容	壽險	105年12月30日至153年12月30日	

總申報筆數： 1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靈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鎖）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 頭 / 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 投 資 )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辦法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在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在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項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裝

錄.....訂.....

總申報筆數： 0 筆							
------------	--	--	--	--	--	--	--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情）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明。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林志成（簽章）

文件日：112年11月27日

